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劉 育 喜

相 對 人 長 洲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馮 志 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日本  
院109年度票字第6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此為工程款給付，該項工程相對人皆未出面處理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    | 官 | 李麗珍 |
| 0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    | 官 | 張永輝 |
| 03 |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|
| 04 | 不得再抗告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|
| 05 |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|       |   |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 記 官 |   | 劉雅婷 |